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8民初9381号

原告：何某，女，1988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3600弄297号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、209、210、211、212、213号296-298号地下1层02会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某，职务不详。

原告何某与被告某某公司1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4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因无法向被告某某公司1直接送达起诉状等材料，于2025年5月28日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并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本案于2025年7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何某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某某公司1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何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健身课程费用人民币15,550元（游泳课剩余11节，每节课277.33元；私教课还剩40节，每节课312.50元，共计15,550.63元）。审理中，原告变更游泳课剩余10节，诉讼请求的费用变更为15,273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于2023年8月在被告处办理家庭健身卡，并购买了游泳课和私教课。实际履行中未按照协议上写的7个或5个自然日每节。原告因上班比较忙在2024年12月后未去健身，想到2025年暑假再去。但在2025年4月，原告被私教告知被告已关闭。现在店铺名称是某某公司2。原工作人员在2025年6月转发公告给原告，询问原告是否在新店续费锻炼，原告担心新店又关闭，故未在新店铺续费。因健身卡及课程均未到期且有剩余课程，故原告要追回剩余费用。

被告某某公司1未作答辩。

原告何某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会员卡、入会服务协议、私教课程购买协议、游泳培训课程购买协议、微信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及录屏、某某健身房开业公告等，本院组织证据出证，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本院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为进行健身运动，2023年8月，原告向被告购买家庭三年卡，服务费8,840元，成员包括原告本人（卡号为800672）、单文星（原告配偶）、单好萱（原告女儿），原告及单好萱的进场有效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，单文星的进场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。2023年8月3日，原告向被告微信转账8,840元。

2023年8月2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游泳培训课程购买协议》，约定购买游泳课程15节，课程单价277.33元，课程总价4,160元，未约定课程有效期，仅在会籍情况中注明了会籍类型为家庭三年卡及会员卡有效期2023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。协议协定条款第1条载明：私教课程有效期为5个自然日/节次。2023年8月3日，原告向被告微信转账4,160元。原告在2023年10月21日、2023年11月5日、2023年11月12日、2024年7月7日各上课一次，经询问游泳教练，原告还剩余10节课未上。

2024年，原告再与被告签订《私教课程购买协议》，约定购买私教课程48节，课程单价

312.50元，总价15,000元。教练为崔庆熊，有限期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8月13日。协议协定条款第1条载明：私教课程有效期为7个自然日/节次。原告分别于2024年8月17日、2024年9月8日转账被告3,000元、12,120元。因多缴费，被告退还原告120元。至今，原告尚某40节课未上。

2025年4月，原告得知被告闭某。原告认为被告闭某违约要求退费致诉。

2025年6月，原告收到被告原工作人员转发微信，系某某公司2落款出具的开业告知书，载明：上丰运动（某某公司1）因资金链断裂已于2025年4月1日闭某。经合法租赁程序，某某健身房（某某公司2，）即日起入驻本址开展健身服务，并计划于2025年6月15日正式开业。作为全新独立运营方，我司已投入重金全面翻新场馆、升级设备（附设备清单等等），旨在打造本地标杆级健身中心。鉴于原上丰运动闭某造成部分消费者权益受损，为发扬行业互助精神，某某健身房针对原上丰运动会员特推出福利权益方案。我司与原“上丰运动”无任何法律或债务继承关系，原上丰会员与某某公司1之间的退费争议或其他民事纠纷，与我司无关。接受本方案的会员不影响与“上丰运动”的法律关系，会员接受方案后，仍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向某某公司1主张各项权益。

审理中，原告表示家庭健身卡8,840元，不要求在本案处理；虽然被告的店铺有他人经营且对原告这类老会员提供服务，但因为要加钱、也顾虑新店会跑路且被告与新店铺之间的约定与原告无关，原告坚持向被告主张退款。

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，本院认为，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。2025年4月被告告知原告闭某，但原告的游泳课程及私教课程尚未结束，影响了原告的健身计划，致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被告违约，故原告可以要求与被告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课程费用。因原告诉讼前未通知被告解除合同，故本院依法确定合同解除日为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，即2025年6月29日。根据协议约定课程单价及原告剩余课时，本院确认被告还应退化原告课程费用共计15,273元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某某公司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何某课程费用15,273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88.75元，由原告何某负担3.36元，由被告某某公司1负担185.39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邵霞  
何玉娟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